

勤業眾信通訊

封面故事

- 從能源韌性到全球布局
台灣半導體供應鏈的新競爭課題

焦點議題

- 從合規到布局：《虛擬資產服務法》
重塑金融價值鏈

稅務面面觀

- 兄弟姊妹特留分修法新變革：
提升財富傳承規劃自主權

專家觀點

- 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風險加劇
金融監理轉向營運韌性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鄭旭然

許嘉銘

潘家涓

林彥良

顏曉芳

林淑婉

吳世宗

殷勝雄

陳薈旬

陳俊宏

林政治

蔣淑菁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盈蓁

總編輯：龔則立

責任編輯：張至誼

林芥佑

吳品儀

呂冠漢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袁輔湘

董之瑄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李佳蓉

林庭郁

魏奕欣

高詩柔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官方Facebook粉絲團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方Facebook粉絲團（搜尋 Deloitte (TW)）



官方LINE好友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官方Instagram帳號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眾信Instagram官方帳號



官方YouTube頻道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閱勤業眾信YouTube帳號



勤業眾信電子報：提供前瞻商業洞察力

在瞬息萬變的商業世界中，即時、準確的資訊是您決策的關鍵。勤業眾信為您量身打造了一系列專業電子報，助您掌握先機，搶佔領先優勢！

編輯聯絡人

呂冠漢 先生

(02)2725-9988#2652 ; chrisklu@deloitte.com.tw

鄭嘉慧 小姐

(02)2725-9988#2645 ; hacheng@deloitte.com.tw

陳星豪 先生

(02)2725-9988#2714 ; howchen@deloitte.com.tw

目錄

封面故事

- 06 從能源韌性到全球布局，台灣半導體供應鏈的新競爭課題

稅務面面觀

- 08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發布集團內貸款移轉訂價指引
- 11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證監會實質納管台商「境外上市」，重組稅務風險浮上檯面！
- 14 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案件審查原則修正：配合產業政策並維護租稅公平
- 17 兄弟姊妹特留分修法新變革：提升財富傳承規劃自主權
- 20 菲律賓核准2026年戰略投資計畫，引導高影響力產業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22 當霸凌、性騷擾與職場不法侵害交織：雇主法遵義務競合下的分流與整合

專家觀點

- 26 從合規到布局：《虛擬資產服務法》重塑金融價值鏈
- 28 勤業眾信揭示2026亞太 CFO 調查新趨勢
- 30 運動新經濟、資本新動力
- 32 機器人時代來了 企業迎戰新賽局
- 34 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風險加劇 金融監理轉向營運韌性
-

專家觀點

36 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 互動模擬實戰

39 和碩攜手勤業眾信 「顧問先行，智造隨行」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41 2026年09月份專題講座

勤業眾信 2026全球策略佈局 稅務指南



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以及各國稅務制度持續調整，企業於海外投資、跨境營運及併購佈局所面臨之挑戰日益複雜。為協助客戶掌握全球主要投資市場之最新稅務發展與投資環境，勤業眾信台商全球投資佈局服務團隊 (Chinese Services Group, CSG) 彙整 Deloitte 全球會員所專業資源，正式推出《2026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系列。

▶ 各國最新投資環境與稅制趨勢

▶ 公司稅、個人稅、間接稅與稅務遵循重點

▶ 跨境投資風險控管與決策關鍵

涵蓋市場：東協五國、美墨、歐洲重點國家

歡迎下載報告



東協五國



美國及墨西哥



歐洲

Cover Story

從能源韌性到全球布局

台灣半導體供應鏈的新競爭課題





簡宏偉

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過去談半導體出海，外界首先看到的往往是大型科技企業的海
外投資。然而，隨著晶圓製造、伺服器及電子製造據點逐步
全球化，下一階段面對海外布局挑戰的，將是站在大型企業身後
的設備、材料、零組件及服務供應商。電電公會近期推動海外科
學園區，正是希望透過產業聚落模式，降低台商進入海外市場的
門檻，並持續評估歐美等地的供應鏈聚落布局。

全球供應鏈競爭邏輯正在改變

過去企業評估海外投資時，主要考量市場、成本、人才與供應鏈
配套；如今，隨著高科技製造與AI算力需求快速成長，穩定且具競
爭力的能源供給，正逐漸成為產業選址的重要條件。供應鏈韌性
不再只是生產據點分散，更在於當地是否具備支撐產業長期營運
與擴張的基礎環境。

Deloitte《2026 Global Semiconductor Industry Outlook》指
出，AI資料中心已成為高價值半導體需求的重要成長動能，但算力
擴張同時也帶來新的能源挑戰。預計至2027年，AI資料中心將額
外需要約92GW電力，而既有電網未必能即時滿足新增需求。

過去半導體投資主要追逐市場與成本優勢，如今各國則積極透過
政策支持、基礎建設與能源配置吸引供應鏈落地。從美國、日本
到中東，各地都在強化自身作為高科技產業基地的競爭條件，企
業衡量投資地點的標準也正隨之調整。

能源成為半導體出海的新門票

這樣的能源壓力對台灣同樣是一項挑戰。台電評估，隨著半導體
與AI相關產業鏈持續擴產，至2030年台灣新增用電需求預估將突
破500萬瓩，未來十年的電力需求成長速度也將明顯高於過去。當
全球都在爭奪AI產業機會時，競爭焦點已延伸至能源取得能力。

隨著AI資料中心及先進製程持續擴張，能源供給已不再只是營運成
本議題，而是影響產能布局與投資決策的重要因素。企業不僅需
要足夠電力，更需同步考量供電穩定性、能源成本與低碳要求。
能源韌性已是產業與供應鏈競爭力的核心，未來決定產業落腳地
的關鍵，不一定只是政策優惠或人才供給，更可能是誰能提供穩
定、可預期且具競爭力的能源環境。

AI時代需要的不只是晶片

AI帶來的轉型機會也不只屬於半導體與大型科技企業。國發會推動
「AI新十大建設」，將百工百業智慧應用列為重要方向，同時也將
主權AI與算力建設納入數位基磐。這代表當AI逐步成為各行各業共

同使用的生產力工具，台灣需要思考的將不只是如何導入AI，更包括支撐AI發展所需的算力、資料中心、能源與電網等基礎設施，是否能同步擴充。

面對算力新紀元，產業競爭已不只在於誰能提供更先進的晶片，更在於誰能同步建立支撐算力成長的能源基礎、具韌性的全球供應鏈，以及跨國營運能力。對台灣而言，如何延續半導體產業優勢，同時建構支撐下一輪AI成長所需的能源韌性，將成為未來產業布局的重要課題。當能源從後勤支援走向戰略資源，誰能掌握能源韌性，誰就更有機會在下一輪全球供應鏈競爭中取得領先地位。📖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6.09.11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香妮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一發布集團內 貸款移轉訂價指引

馬來西亞稅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於2026年7月30日發布「受控金融交易：集團內貸款移轉訂價指引」（Malaysia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Controlled Financial Transactions: Intra-Group Loans，以下簡稱「集團內貸款指引」），以補充「2024年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指引」（Malaysia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2024），並說明企業集團內部融資安排的移轉訂價遵循要求。該指引大致延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移轉訂價指引所採之常規交易原則，並納入馬來西亞當地法規、門檻及行政要求。相較於過往實務較著重貸款利率之合理性，新指引要求企業先釐清融資交易的實質及借款人信用狀況，再選擇適當方法訂定常規交易利率。

一、融資交易之實質

企業分析集團內貸款時，不應僅判斷約定利率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而應先依交易實質、商業目的、借款人還款能力、契約條款及當事人實際行為，確認該項資金融通是否具備貸款性質。

集團內貸款指引列舉多項債務與資本之判斷因素，包括是否具有固定報酬、清償順位、明確到期日、表決權、債權人要求付款之法律權利、借款人之法定償還義務，以及會計與稅務處理及當事人意圖等。各項因素須依整體事實與情況綜合判斷，並非由單一條件決定。

若相關安排欠缺明確到期日、償還義務或其他一般債務特徵，馬來西亞稅務主管機關得依交易實質，將該項貸款認定為資本投入而非借款，並可能否准相關利息費用之扣除、補徵稅款及加徵附加稅。

二、貸款人與借款人立場

集團內貸款指引要求企業分別從貸款人與借款人立場，評估交易的商業及財務條件。獨立貸款人通常會審視借款人的業務、借款目的、融資架構、還款來源、現金流量預測及資產負債狀況；獨

立借款人則會在滿足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的同時，力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比較其他實際可行的籌資方案。因此，企業除應備妥貸款契約外，亦宜留存資金需求、資金用途、還款計畫及替代籌資方案等分析，以證明融資安排具備商業合理性。

三、信用評等及集團支持

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是貸款利率訂定之重要因素。企業應綜合評估其財務狀況、營運情形及其他非財務因素，必要時並可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或其他適當資料。針對特定借款訂定利率時，亦須考量借款期限、清償順位、擔保及其他貸款條件。此外，信用評估應納入集團可能提供的支持，以及該項支持對利率與貸款條件的影響。相關因素包括借款人在集團內的策略重要性、營運整合程度、集團名稱的使用、集團聲譽風險及過往支持情形。若借款人僅因其集團成員身分而獲得潛在支持，且集團並未提供明確保證或其他承諾，原則上無須就此支付額外費用。

四、常規交易利率之訂定

集團內貸款指引認可採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分析貸款利率。企業可參考條件相近的第三方貸款、債券、存款、可轉換公司債、商業本票或其他可行金融交易，並就幣別、期限、擔保、流動性等差異作適當調整。企業或其他集團成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融資交易，也可作為內部可比較交易。然而，集團平均外部借款利率未必能反映個別貸款條件及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因此不宜逕行套用。

如無適當的可比較交易，企業可採用資金成本法，將貸款人的借款成本、安排與管理成本、風險溢酬、利潤及必要的增額資本成本納入計算。惟計算結果仍應與當時市場利率及借款人可取得的其他融資方案相互驗證。若關係企業僅扮演代理或中介角色，其報酬應依實際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決定，不應取得完整的融資利差。

五、簡化方法之適用性

為減輕特定集團內貸款的遵循負擔，集團內貸款指引提供簡化方法。符合條件的企業可直接採用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公布的存款利率或平均貸款利率，無須進行完整的可比較性分析。主要適用條件如下：

項目	存款利率	平均貸款利率
主要營業活動	企業不得以借貸為主要營業活動	企業不得以借貸為主要營業活動
利息所得	依「1967年所得稅法」第4(c)段課稅	依「1967年所得稅法」第4(c)段課稅
貸款幣別	馬幣	馬幣
資金來源	由企業內部資金支應	未明定須由內部資金支應
金額門檻	課稅年度內集團內貸款總額不超過5,000萬馬幣	課稅年度內跨境集團內貸款總額不超過5,000萬馬幣
關係人所在地	僅與馬來西亞境內關係人從事集團內貸款	適用於跨境集團內貸款

企業如不符合簡化方法之適用條件，或選擇不採用該方法，仍應進行完整移轉訂價可比較性分析。企業即使免予準備完整同期移轉訂價文據，或僅須準備簡化文據，只要符合相關條件，仍可採用簡化方法支持集團內貸款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六、文件保存及定期檢視

除採用簡化方法者外，企業以適當訂價方法建立常規交易利率後，如相關事實及交易條件均未改變，原則上得每三年重新檢視一次利率分析。但若借款人信用狀況、市場條件或其他重要事實發生變動，仍應評估是否需要提前更新。

企業應保存足以支持貸款性質及利率訂價之文件，包括貸款人及借款人資料、融資日期、金額、利率與計息政策、資金來源、信用評估、還款能力、所採訂價方法及可比較資料。採用簡化方法者，亦應保留符合適用條件及採用官方公布利率之證明。

企業因應建議

在馬來西亞設有營運據點或從事集團內融資之企業，可依下列方向檢視現行安排：

- 確認融資安排具有明確商業目的、還款來源及一般債務特徵。
- 檢視借款人信用評估是否合理反映其個別財務狀況及集團支持。
- 確認利率訂價方法、可比較資料及必要調整具備充分依據。
- 評估是否符合簡化方法之適用條件，並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 核對貸款契約、董事會核准、財務紀錄及實際執行情形是否一致。

集團內貸款指引於2026年7月30日發布，但未另行訂定生效日期或過渡規定。企業可於辦理近期年度移轉訂價遵循作業時，一併評估新指引對既有及新增融資安排之影響。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證監會實質納管台商「境外上市」，重組稅務風險浮上檯面！

法規施行初期僅為形式，台商原不納管

自 2023/03/31起，中國證監會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直接、間接境外發行與上市之企業實施備案監管，並明訂應備案主體、時點與程序。根據規定，台商在中國之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外，無論是初次掛牌（IPO）或再籌資（SPO），只要其中國公司符合規定四大指標任一項之比重標準，都要送件證監會備案。

該法規施行初期一年半期間，由於法令原先主要規範對象是中國本地陸企，制度本身並不是針對台商或外資企業設計，故在初期實務中，證監會對於台商案件原採不受理退件，但法規並未明確將台商排除在外，且台商在台IPO或SPO仍有法令遵循需求，故台商仍須按程序送件，再由中國證監會回覆通知「暫不納入備案管理範圍」，形式上僅須走個流程，尚非實質監管。

2025年初首批台商上市正式納管，實務仍排除上櫃與興櫃

就在2025年1月，首家台商發佈重訊取得中國證監會「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後續同期兩家IPO案件亦相繼公告取得備案回執，正式宣告台商境外IPO已納入中國大陸備案監管。

此一消息雖在2025年初資本市場造成譁然，但其實早在2024下半年就已開始出現不尋常跡象，從下半年起送件備案的台商，遲遲等不到暫不納管的回覆通知，證監會一開始要求補充說明，再來則直接併同其他境外上市的陸企案件，於證監會網站公告備案審查進度，從送件到取得備案回執足足花了將近半年，歷經多次補充說明往來才順利結案。

而上櫃和興櫃案件則尚有彈性空間，目前實務上因法令對證券市場之名稱定義尚未完善，且中國主管機關人力尚有限制下，上櫃



林志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雅雯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與興櫃案件仍然暫不納入備案管理範圍，雖然一樣需要走送件流程，但相較之下沒有後續的多次補充說明往來，壓力已是大幅減輕，只是這個彈性空間能維持多久，目前並沒有明確消息。

證監會備案關注焦點摘要

根據實務案例經驗，中國證監會對於補充說明資料的要求集中在：

- ①揭露完整股權結構與控制權圖
- ②歷次股權變動與價款支付，與其稅務申報合規性
- ③招股、上市文件
- ④律師意見等

其中關於股權沿革真實性、估值與定價依據、是否存在股權代持或特殊權利之安排，以及境外募資的合規性都是證監會關注的重點。而對於台商來說，對應上述補充說明重點則應關注以下事項，也是在近期補充說明要求中頻繁出現之重點項目：

- 穿透持股5%以上股東的入股時序與價格合理性；
- 歷史重組有無遺留程序瑕疵（例如外匯登記、跨境投資、稅務備案）；
- 員工、管理階層等股權激勵的參與人，定價與決策程序是否完備；
- 募資用途之境內外配置與相對應的主管機關審批備案是否完備。

兩個備案大不同，證監會要求稅務備案，重組稅務風險由理論轉為實質

IPO過程中常見所提的中國備案有兩項，一項是證監會的「境外上市備案」，另一項則是稅局的「七號公告備案」。在首批納管的台商IPO案件中，最終證監會要求所有案件均須拿到稅局的「七號公告備案回執」，這對往後送件的台商造成相當的壓力。

企業IPO前，集團通常需要進行投資架構重組、股權分散、員工或投資人入股等作業；證監會備案文件中關於「股東穿透、控制權架構、資本形成揭

露」的資訊要求，將企業過去的股權安排放到聚光燈下放大檢視，稅務遵循若有缺漏，且會直接影響上市時程與成本。

過去的IPO案件，常見因為集團重組前後最終股東結構並未改變，且中國公司股權並未異動，僅調整其境外控股公司；再者法令並未強制申報稅局，故實務上多以大股東簽屬承諾函擔保處理。但現在證監會明確要求將重組交易送稅局申報，那麼稅局就必須針對重組交易檢視是否符合法令「合理商業目的或安全港相關條款」，若判定不符合規定，則稅局可將重組交易重新定性為股權直接轉讓，並課徵10%企業所得稅。

而拿到「七號公告備案回執」並非稅務事項結案，其代表的僅是稅局的收件證明，關於案件最終是否判定需要納稅，備案後稅局才會啟動相關審核程序。當然實務上來說，送件稅局備案前的事前溝通是非常重要的，可以大幅降低後續判定納稅與否的不確定性。

掌控風險之道：確保兩岸申報資料一致性

中國證監會正式實質納管台商IPO案件後，兩岸申報資訊的「一致性」，則是掌控送件稅務風險的關鍵。不僅台灣主管機關會要求對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的申報資料，中國證監會也會要求企業對台灣主管機關的相關資料。企業務必確認資料揭露的一致性，避免造成誤解或挑戰而產生稅務風險。

以下列舉IPO涉及的重要主管機關資訊：

- 中國稅務機關：7號公告間接轉讓備案、3號公告個人所得稅申報；
- 中國證監會：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與必要的法律意見書；
- 台灣經濟部投審司：歷年對大陸投資申報文件；
- 台灣證交所：公開發行說明書與資訊揭露。

結語

在兩岸跨境上市審查日益連動緊密的情況下，兩岸主管機關對股權沿革、交易脈絡與稅務處理的審查

要求已大幅提高，中國大陸一個新規定，台灣證券主管機關可能也會要求遵循，兩項備案就是一個標準範例。任何歷史交易的不完整紀錄、未申報事項或稅務風險，都可能在備案或公開資訊揭露時被放大檢視，不僅可能重新認定課稅而產生高額成本，嚴重時甚至直接影響IPO的時程。

因此企業在啟動上市準備前，應即早由具跨境經驗的專家協助，全面盤點集團過往的股權變動、股本形成、境內外稅務風險與申報紀錄，並建立可驗證的證據鏈。這不僅是降低潛在風險的必要程序，更是確保上市計畫順利推進的核心保障。📖



戴群倫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奕萱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案件審查原則修正：配合產業政策並維護租稅公平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規定，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權利金；以及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得免納所得稅。該項規定旨在消除引進境外技術知識之障礙，促進引進先進生產技術及方法，並降低生產成本。

為規範相關案件審查機制，財政部與經濟部訂有審查原則，為配合台灣現階段產業發展政策、淨零碳排轉型目標及國際反避稅趨勢，財政部與經濟部於2026年5月13日修正發布「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案件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審查原則），並自發布日生效，此次修正也是近年來最重要的一次調整。

茲將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彙總如下：

項目	修正後規定
調整適用產業範圍	新增「氢能燃料電池、航空及無人機、船艦」產業；及移除「智慧生活、資訊服務」產業。
新增15%低稅負限制	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地國家或地區對該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課徵所得稅之法定稅率未達15%者，不得申請適用免納所得稅。

項目	修正後規定
明確規範申請期限	1. 契約簽訂後生效前或契約有效期間內，向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申請。 2. 前項核准函發文日次日起2個月內，檢具核准函與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免稅。
明確規範免稅適用期間	1. 原則：自向產業發展署/能源署申請日起算3年； 2. 若是「契約簽訂後生效前」申請者：改為自契約生效日起算3年，且不得逾契約有效期間； 3. 授權/建廠期間較短者從其期間。

適用產業範圍配合產業政策調整

本次修正調整第5點第3項適用產業範圍，新增氢能燃料電池產業、航空及無人機產業及船艦產業，並刪除智慧生活產業及資訊服務產業。

除上述產業範圍調整外，權利金免納所得稅之其他適用條件未修正，仍須符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專案核准確有實質技術引進，且屬關鍵技術而境內無法提供，或境內可提供但效能無法滿足營利事業產品規格要求之要件；外國營利事業所屬之國家，仍應以與台灣有相互承認優先權或其屬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者為限。

增訂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限制

本次修正於第11點增訂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限制規定。依修正後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發電業之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如依其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該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課徵所得稅之法定稅率未達15%者，不得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免納所得稅規定。

不過，審查原則明定，2026年5月13日修正生效前已向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提出申請之案件，不適用前述15%法定稅率限制規定。

第11點有關關係企業交易之移轉訂價規範則維持現行規定，亦即，營利事業支付其外國關係企業之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經核准依審查原則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

查核準則規定評估其所列報之成本或費用金額是否符合常規；其經評估不符合常規，且有規避或減少境內納稅義務者，應自行按常規調整，其超過常規部分之金額，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

申請程序及免稅適用期間規定明確化

本次修正明定向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申請之時點、免稅適用期間之起算方式、續行申請規定，以及免納所得稅所得金額之認定。

申請程序

項目	修正後規定
向主管機關申請期限	應於契約簽訂後生效前或契約有效期間內，向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提出申請。
向稽徵機關申請期限	經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核准後，應於核准函發文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具核准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免納所得稅。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修正已明確規範向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申請之期限，因此申請案件除應符合實體適用要件外，亦應留意相關申請時程，以免影響免納所得稅優惠之適用。

免稅適用期間

申請情形	核准免稅適用期間
契約生效後提出申請	自向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申請日起算3年。
契約簽訂後生效前提出申請	自契約生效日起算3年。
授權期間或建廠期間較短者	以授權期間或建廠期間為準。
各種情形	均不得逾契約有效期間。

續行申請之免稅適用期間起算方式如下

申請情形	核准免稅適用期間
於前次核准免稅適用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且經核准	自前次核准免稅適用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年。

申請情形	核准免稅適用期間
於前次核准免稅適用期間屆滿後始提出申請	自本次向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申請日起算3年，且不得逾契約有效期間。

另本次修正亦訂定過渡規定。對於2026年5月13日修正生效前，外國營利事業已向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提出申請，且提供符合修正前第5點第3項規定產業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並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其該次申請之核准免稅適用期間，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免納所得稅適用所得金額

本次修正增訂免納所得稅所得金額認定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其適用免納所得稅之所得金額，應以境內給付企業於核准免稅適用期間內依權責發生制列報之成本或費用所對應之所得金額為準。

綜上所述，本次審查原則修正除調整適用產業範圍外，亦增訂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限制，並明確規範申請期限、免稅適用期間、續行申請及所得金額認定方式。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免納所得稅時，除應符合相關適用要件外，亦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申請程序，並留意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限制、免稅適用期間及過渡規定。此外，對於既有跨境技術授權或技術服務安排之企業，亦建議重新檢視合作對象所在地租稅條件、授權架構及相關契約內容，以評估本次修正對租稅優惠之影響，並及早規劃因應措施。📖

兄弟姊妹特留分修法新變革：提升財富傳承規劃自主權

前言

立法院於今（2026）年7月28日三讀通過《民法》第1223條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2條修正案，正式刪除兄弟姊妹之特留分規定，並明定自總統公布日起預留六個月緩衝期後施行。此項社會高度關注的修法，主要係因應現代家庭結構及生活型態的變遷，考量兄弟姊妹間之生活依存及經濟關係已不同於過往，透過刪除兄弟姊妹之特留分保障，適度放寬對遺囑自由的限制，進一步提升被繼承人依自身意願規劃財產傳承的彈性與自主性。

然而，本次修法刪除的是兄弟姊妹的「特留分權利」，而非其「法定繼承權」。因此，於被繼承人未事先透過遺囑進行財產安排，且無其他優先順位繼承人之情況下，兄弟姊妹仍得依法繼承遺產。對於高資產人士、家族企業而言，如何透過妥善的資產配置與傳承安排，將財富依自身意願傳承予特定對象，並兼顧家族治理與資產保全目標，更是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本文將先就本次修法重點及其影響進行解析，並進一步探討傳承規劃注意要點，協助讀者掌握修法趨勢，善用傳承自主權，確保資產配置符合自身意願與家族長遠發展目標。

兄弟姊妹特留分修法前後差異解析

所謂特留分制度原本是為保障法定繼承人的最低繼承權益。本次修法前，即使被繼承人透過遺囑指定財產交由實際照顧者、特定親屬或公益團體繼承，兄弟姊妹仍可依法主張特留分。修法則正

繼承順位	繼承人	應繼分		特留分	
		配偶	其他繼承人	修法前	修法後
第一順位	直系血親卑親屬	依人數均分		應繼分1/2	應繼分1/2
第二順位	父母	1/2	1/2	應繼分1/2	應繼分1/2
第三順位	兄弟姊妹	1/2	1/2	應繼分1/3	刪除(無保障)
第四順位	祖父母	2/3	1/3	應繼分1/3	應繼分1/3



王瑞鴻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芷英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式刪除兄弟姊妹之特留分保障，並於半年後施行。現就繼承順序、應繼分以及修法前後之特留分規定彙整如上表。

主要影響第三順位繼承人兄弟姊妹之權利，雖然兄弟姊妹仍有法定繼承權，惟其原受法律保障之特留分權利已修法刪除，因此若被繼承人透過遺囑指定遺產分配方式時，兄弟姊妹將不得再以特留分受侵害為主張扣減權利。

舉例來說，王先生終身未婚、無子女，父母均已過世，僅有一名弟弟及一位陪伴其多年的姪女。因姪女長期照顧其生活起居，王先生希望身後將全部遺產新臺幣3,000萬元留給姪女，並於生前預立有效遺囑明確指定。

- 修法前：由於弟弟屬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其應繼分為全部遺產，因此弟弟仍可主張應繼分1/3的特留分，即1,000萬（ $=3,000\text{萬元} \times 1/3$ ）。縱使王先生透過遺囑指定全部財產由姪女繼承，其弟弟仍可依法請求1,000萬元之特留分。
- 修法後：兄弟姊妹已無特留分保障。只要遺囑有效，王先生可依其意旨將全部遺產3,000萬元留給姪女，其弟弟不得以特留分受侵害為主張權利。

本次修法最大的改變，在於「兄弟姊妹不再享有特留分之最低繼承保障」，而非完全喪失繼承權。對於未婚、無子女或高資產人士而言，顯然大大提升傳承自主空間，但能否真正落實被繼承人的傳承意願，關鍵仍在於是否及早開始規劃傳承。

善用生前規劃 落實傳承自主權

兄弟姊妹特留分制度修正後，被繼承人透過遺囑的安排，對財富傳承擁有更大的自主空間。然而，遺囑應該是傳承規劃的最後一道防線，對高資產人士或家族企業而言，更重要的是透過生前安排，逐步完成財富移轉與家族治理規劃。

生前贈與：及早規劃比事後繼承更重要

相較於身故後一次性透過繼承移轉財產，生前贈與更具規劃彈性與長期效益。單就贈與稅負而言，依現行規定，贈與人每年享有新臺幣（以下同）244萬元免稅額，且贈與淨額2,811萬元以下適用10%贈與稅率。若由夫妻共同進行財富移轉，每年運用贈與額度6,110萬元，實質稅率約僅9.2%。若能及早啟動並持續執行，長期累積之財富移轉效益將相當可觀。

然而，生前贈與的重點不僅在於資產移轉，更在於移轉後如何兼顧管理與控制。實務上應一併考量家族資產保全、企業經營權與控制權安排，搭配閉鎖型公司架構或信託機制，完善傳承架構。

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財產：容易被忽略的傳承變數

除生前贈與外，死亡前二年內的資產移轉安排，亦是近年傳承規劃實務的重要議題。依現行規定，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原則上仍須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為回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財政部更預告《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針對擬制遺產課稅及配偶權益保障機制提出兩項重要變革：

① 擬制遺產課稅機制調整，由受贈人負擔相應稅負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特定親屬之財產，若依法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應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由各受贈人負擔納稅義務，且以受贈財產價值為限負責繳納。此項修正明確劃分稅負歸屬，有助於避免受贈人已取得財產利益，卻由其他繼承人承擔相關遺產稅負的不合理情形。

②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提高

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之財產，於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將納入視為被繼承人的現存財產，據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有助保障生存配偶權益並降低整體遺產稅負。惟

須注意的是，配偶原先受贈之財產，不得作為履行民法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給付標的。

綜上所述，死亡前二年內之資產移轉已不再是單純的贈與安排，而可能同時影響遺產總額、遺產稅負、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及繼承人最終取得財產之結果。

掌握修法契機，及早布局，落實傳承初衷

兄弟姊妹特留分制度的刪除，讓被繼承人得以更充分運用遺囑及各項傳承工具，將財富依自身意志傳承予特定對象，提升傳承自主空間。本文從遺囑規劃、生前贈與，到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財產所衍生之擬制遺產課稅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議題探討，現代傳承規劃的核心，已不僅是身後財產如何分配，而在於家族財富如何能永續地代代相傳。

對高資產人士及家族企業而言，及早布局透過完善的傳承制度與治理機制，妥善搭配遺囑、生前贈與，以及保險、信託、家族治理等工具，確保財富得依自身意願順利傳承，兼顧家族價值延續、企業治理穩定及資產永續保全，真正落實傳承初衷。





李嘉雯

台商全球投資佈局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婁隴允

台商全球投資佈局團隊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菲律賓核准2026年戰略投資計畫，引導高影響力產業

菲律賓總統於 2026 年 5 月核准由投資委員會（BOI）制定的《2026 年戰略投資優先計畫》（Strategic Investment Priority Plan, SIPP）。新版 SIPP 係依據修訂後的《1997 年國家稅收法典》，作為判斷已登記專案或活動是否適用企業租稅優惠的最新依據。

此計畫旨在建立更具策略性的投資架構，透過租稅優惠引導資金投入高就業潛力、補足基礎民生與產業缺口、推動價值鏈升級，以及支持未來型經濟等關鍵領域。整體規劃由 BOI 協同財政獎勵審查委員會及投資促進機構共同研擬，並與菲律賓「2040 願景」及國家發展計畫相互對接。

三層架構聚焦基礎需求、產業韌性與創新科技

新版 SIPP 延續三大層級架構，並以此為核心，明確區分各類投資活動的優先順序與適用條件：

第一層級（Tier I）：奠定產業基礎

聚焦具高就業潛力、支援基本民生與關鍵基礎建設的活動，涵蓋傳統農林漁業、製造業、物流、半導體、醫療保健，以及能源與氣候相關專案。

第二層級（Tier II）：補足價值鏈缺口

著重於進口替代與國內尚未生產的關鍵零組件，指標項目包括 IC 設計、電動車及其基礎設施、綠色礦產、再生能源、疫苗與國防服務等。

第三層級（Tier III）：引領未來技術

聚焦研發、智慧財產商業化及前瞻科技，重點領域包括航太、晶圓製造、氫能、核能、人工智慧（AI）、資料科學及量子技術等。

SIPP 反映菲律賓未來發展方向

新版SIPP不僅是一份租稅優惠清單，也反映菲律賓對未來發展與

挑戰的整體政策規劃。除了 AI 與量子技術等新興科技外，計畫亦涵蓋能源、水資源、物流、儲能系統、氫能、核能及資料中心等項目。

由此可見，菲律賓政府在推動產業升級的同時，仍持續關注基礎建設瓶頸與產業競爭力的提升，並將永續發展納入長期成長策略之中。

台商應及早檢視投資條件與租稅優惠適用

新版 SIPP 將投資獎勵與國家政策緊密連結。對於規劃設立製造基地、資料中心或投資再生能源的台商而言，該計畫將直接影響所得稅、關稅與增值稅等優惠的適用情形，以及是否能順利於 BOI 或菲律賓經濟特區署（PEZA）完成註冊。

在投資初期，企業可同步檢視專案活動內容、投資地點、出口比例及技術創新程度。除評估 SIPP 的層級分類外，也需整體考量菲律賓最新《CREATE MORE Act》之獎勵架構，以及公司設立、移轉訂價與資金回流等實務議題，並與稅務及法律顧問共同規劃，以降低合規風險並提升整體投資效益。

善用在地資源提升投資決策品質

在評估菲律賓投資機會時，台商亦可運用政府推動的「新南向臺灣投資窗口」資源，透過當地服務據點掌握投資法規、稅務安排及營運實務等關鍵資訊，有助於提升投資決策品質，並強化跨境布局的執行效率與風險管理能力。④



蔡志宏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林靖智

實習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當霸凌、性騷擾與職場 不法侵害交織：雇主法 遵義務競合下的分流與 整合

引言

職場霸凌制度因近期修正而成為各界矚目的法遵焦點，但若雇主因此只建立或啟動「霸凌申訴程序」，反而可能忽略職場事件真正的法律風險。實務上，同一組言詞、權力關係與持續性行為，往往可能同時涉及職場霸凌、職場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三者雖有部分事實重疊，所要求的保護措施、受理方式、通報義務、調查組成及處理期限卻不盡相同。因此，案件應適用何種程序，不能只取決於當事人如何命名申訴，也不能因公司先以某一名目受理，就排除其他法定義務。真正穩健的作法，是從申訴內容與已知事實出發，主動辨識可能觸及的各套規範，先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再分別啟動並妥善履行相應程序；否則，即使公司完成了其中一套調查，仍可能因漏未履行其他程序而承擔法遵風險。

一、從一件生產車間事件看見問題

某製造業公司的生產車間內，員工甲向人資部門提出霸凌申訴：數月來，車間主管及同仁在工作現場以貶抑其作業能力、嘲諷人格及排斥性的方式對待甲；某日下午，更在多名同事面前直接使用羞辱性言詞。甲表示，事件使其不敢單獨面對相關人員，工作表現、出勤及情緒均受到影響。

公司先依照甲之申訴，以職場霸凌受理，準備通知相關人員及組成調查小組。但在整理錄音、訊息及訪談線索時，發現其中的羞辱性言詞其實涉及身體、性行為及性別刻板印象。此時，公司面對的已不只是「這是不是霸凌」，而是三個問題同時出現：是否構成職場霸凌？是否屬於性騷擾？即使其中一項最後無法成立，雇主是否仍負有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與處理義務？

二、該等規範個別之處理範圍

第一，職場不法侵害是較為廣泛的職場安全保護框架。《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要求雇主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預防勞工因執行職務遭受他人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並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此處所稱「他人」不限於同事或主管，也可能包括顧客、服務對象、承攬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因此，即使事件最終不符合職場霸凌所要求的身分、權力關係、持續性或情節重大等要件，雇主仍應依職場不法侵害規範採取必要的預防、調查及處理措施。依 2026 年 6 月 26 日修正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雇主應依相關法令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包括辦理內部調查及為一定處置；至於事件是否另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調查或認定。

第二，職場霸凌則是《職業安全衛生法》進一步於 2026 年所明確增修之特定類型。依第 22 條之 1，是否構成職場霸凌，須檢視勞工是否在勞動場所執行職務、行為人是否為事業單位人員而利用其職務地位或權力關係、行為是否逾越業務上必要合理範圍，以及是否以持續或情節重大之不當言詞或行為造成身心健康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另亦有列舉排斥、冷落、阻礙工作、提供錯誤資訊、設定不合理目標及散布謠言等可能構成霸凌之情形。

第三，職場性騷擾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判斷重點在於是否有性要求、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行為，並造成敵意、脅迫或冒犯性工作環境，或侵害人格尊嚴、工作表現；若涉及主管利用權勢或工作機會，還可能構成權勢性騷擾。重點在於，性平等是性或性別內容的特別規範，不能只用一般霸凌程序取代。

三、雇主應如何分別處理

（一）三類案件共同的第一時間措施

接獲任一申訴或由其他管道知悉事件時，雇主都應先評估接觸、暴力及報復風險，採取必要的隔離、

工作調整、證據保全、心理／醫療支持及保密措施。第五版《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已說明，涉及職場霸凌、性騷擾、跟蹤騷擾或就業歧視者，應優先依專屬法規處理；其他暴力、威脅或騷擾，則回到《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處理。

（二）職場不法侵害：事前預防與事後調查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雇主應辨識與評估工作上之危害、作業場所配置是否適當、人力有無依工作適性調整、有無建立行為規範、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訓練、設置公開之申訴管道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提供或轉介法律／醫療／心理協助及保護、執行成效評估改善等措施，並保存該等紀錄或文件三年；如勞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另依工作風險性質訂定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因此，收到本案類似反映後，建議以以下流程進行相關程序：依序記錄事件來源、時間、地點及行為人，評估是否仍有危險或報復；依申訴人需求調整工作並提供支持；依公司程序受理並界定保密範圍；訪談當事人及證人、檢視原始錄音訊息與工作紀錄，逐一歸屬具體行為；最後作成調查及改善紀錄。職安法第 6 條及第 324 條之 3 雖未如霸凌或性騷擾準則的統一結案及通報期限，仍應依預防計畫及內規控管，建議應盡速於申訴或有人知悉後盡速通報、內部事件三日內成立處理小組、約一個月內完成調查，雇主可將其納入內部規範，以使制度明確。至於若事實另涉及霸凌或性騷擾，則須注意啟動其特別程序。

（三）職場霸凌：有明確期限的法定流程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2 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 7 條，雇主因申訴知悉霸凌時，應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隔離、提供法律或醫療心理協助、啟動訪談調查，並依結果懲戒或處理；即使勞工不願正式申訴，仍應釐清事實、告知權益及救濟途徑並採取適當措施。

該準則第 10 條～第 14 條要求十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並於受理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

登錄系統。僱用一百人以上者，另應於受理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至少三人的調查小組，且外部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公司內部之調查成員則須完成三小時之霸凌防治相關訓練。

該準則第 17 條～第22條進一步規定，調查報告原則上於調查小組成立後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延長一個月；報告應載明案由、訪談、陳述、事實認定理由及處理建議。申訴處理單位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雇主並應於決定後十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事實、理由及申復方式，當事人則得於收受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一次申復。

（四）職場性騷擾：受理、通報與調查不可省略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應公開申訴管道，三十人以上者應公開防治、申訴及懲戒規範。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1 條，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口頭或電子申訴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並簽名或蓋章，載明當事人、日期、事實及證據。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依性平法第 13 條第 4 項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成立後，亦須通知處理結果。

性平法第 13 條第 2 項要求雇主立即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因申訴知悉時，應避免再發生、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心理／社福資源、調查及適當懲戒；由其他管道知悉時，仍應釐清事實、依被害人意願協助申訴、適度調整工作並提供支持。被害人不願正式申訴，也不能完全不處理，仍需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申訴人具權勢且情節重大者，依第 13 條之 1 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職務；若日後調查未成立性騷擾，停職期間薪資則應補發。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2 條至第 20 條，調查應以客觀、公正、專業及保密方式進行，給予雙方充分陳述及答辯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

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的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僱用勞工一百人以上者，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並納入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調查結果應記載案由、調查訪談過程、事實認定及理由，以及處理建議；有利害關係或足認有偏頗之虞者應迴避。原則上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附理由以書面通知雙方；性騷擾成立時，雇主應對行為人為適當懲戒或其他處理，並持續追蹤監督，以避免再度發生或報復。若被害人與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有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雇主亦應依準則第 7 條通知他方雇主，並協商保護及補救措施。

四、法遵義務競合的正確處理方式

因此，以本文所提到的生產車間案件而言，較妥適的做法是「一個案件管理窗口、三套法律問題分流」。公司可以共用同一條時間線、錄音、訊息及證人資料，也可以在不損害程序權益的前提下合併部分訪談；但應分別建立霸凌、性平及職安不法侵害的受理範圍與程序紀錄。尤其性平法第 13 條的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的二個月結案期限，以及霸凌準則的十個工作日受理、十五個工作日組成調查小組等期限，不能因員工僅是提出某種特定項目申訴，而忽略各個程序的特別要求。

對同一段言詞，可能須分別評價是否構成性別歧視言詞、霸凌行為及精神不法侵害；對同一項證據，也應說明其分別支持或不支持何種結論。若申訴人明確表示性騷擾申訴意思，應另行完成性平受理及通報；若尚未提出性騷擾申訴，雇主仍應依性平法第 13 條第 2 項的「非因申訴而知悉」分支採取釐清、告知、調整及支持措施，而不是等待申訴人自行使用正確法律名稱。

結語

職場事件可能是「法遵綜合併發症」：不能只用單一程序、單一標籤處理。

一件職場事件，可能由同一組言詞、權力關係、管理措施及持續性行為，同時觸發職場霸凌、職場性

騷擾與職場不法侵害等不同法遵義務。這些規範不是互斥的案件標籤，而是各自回答不同問題：是否應立即保護與降低危害、是否應受理及登錄申訴、是否須通知主管機關、應由何種成員調查，以及應在何種期限內完成決定。若雇主只依當事人選擇的申訴名稱啟動一套程序，即使完成調查，仍可能因遺漏其他應履行的義務而留下法遵缺口。

因此，穩健的處理順序應是：先保護、再辨識、後分流、全程整合。第一時間不等待法律定性，即先評估接觸、暴力、報復及身心風險，採取隔離、工作調整、證據保全與支持措施；其後從申訴內容及已知事實出發，逐一檢視可能適用的規範；於程序上分別遵守各軌的受理、登錄或通知、調查組成、期限及救濟要求；在案件管理上，則以單一窗口、共用時間線及證據資料減少重複詢問，但分別留下足以說明各項法律判斷的紀錄。

真正成熟的法遵制度，不是準備三份彼此割裂的申訴辦法，而是建立一套能夠「單一入口、即時保護、多軌辨識、依法分流、整合調查、分別決定」的處理機制。這不僅可降低程序遺漏、重複調查及決定矛盾的風險，也能把個案處理結果回饋至教育訓練、主管管理、工作設計與組織文化。職場事件處理的終點，不應只是判斷某項申訴成立與否，而應是確認風險已被控制、權益已受保障、程序已完整履行，且同類事件不再發生。④

法規來源

- [勞動部：職場霸凌新制及 2026 年 7 月 1 日施行說明](#)
- [勞動部：第五版《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說明](#)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
- [《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規範](#)
-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 [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



陳鴻棋

風險、法令遵循和鑑識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合規到布局：《虛擬資產服務法》重塑金融價值鏈

《虛擬資產服務法》完成三讀後，市場常見的反應大致有兩種：一種立即盤點現行制度與許可制之間的合規落差，估算資本、治理與技術成本；另一種則暫時觀望，等待子法進一步明朗。

看似一快一慢，實際上都把問題簡化成「如何被監管」，但這部法律更深遠的影響，是讓「虛擬資產」從監理邊界模糊的風險標的，進入可由持牌機構提供服務、可納入會計與內控評估的制度化範疇。專法直接規範的是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真正可能改變產業版圖的，卻是金融機構的策略規劃與卡位。

制度骨架成形，關鍵拼圖逐步到位

虛擬資產要真正融入主流金融體系，光憑市場熱度遠遠不夠，必須奠定在明確的監理權責、資產保護機制、會計處理原則與內控基準之上。

專法已建立以「許可制」為核心的監理架構，並針對客戶資產保護、市場行為監控及穩定幣發行規範立下基礎。同時，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也陸續發布會計與內控制度指引，使企業在會計判斷、資產保管與風險管理上有了共同語言。這也反映虛擬資產正逐步納入企業治理體系。

這並不意味著監理架構已趨完備；諸如最低資本額、金融業兼營條件、業務開放範圍，以及保管與委外要求等具體規範，仍有賴子法進一步細化。但最重要的轉變已經發生：市場的提問，已從「能不能做」轉向「在什麼條件下才能落地發展」。

金融機構的抉擇：價值鏈上的戰略定位

過去多數金融機構對虛擬資產採取審慎觀望態度，核心原因在於法規不明、風險無從評估。隨著專法三讀通過，法規盲區正在限縮，金融機構面對的不再是進場與否的是非題，而是如何定位自身價值鏈角色的選擇題。

金融機構可定位為法幣出入金、資產保管、支付結算等角色，或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不同定位，對應的是截然不同的風險胃納、技術投資與組織能力。持續觀望也是一種策略，但伴隨機成本。當先行者建立生態圈後，後進者恐只能從附加價值較低的服務切入。

對既有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而言，許可制將使「合規」從純成本項目，轉化為具備護城河效益的市場門檻。能滿足資本、資安與治理要求者，較有機會取得市場信任；無法跟進者，則面臨整併或退場。但監理的另一面風險同樣不容忽視：若合規成本先行，合法金融商品與業務空間卻未同步開放，國內持牌業者可能難以形成可持續的商業模式，交易需求也可能繼續流向商品選擇較多的境外市場。

制度化，不等於低風險

專法降低的是部分制度不確定性，但並未消除資產、技術與營運風險。換言之，監理制度可以降低資訊不對稱、建立責任邊界，卻無法消除資產與營運風險。價格波動、私鑰失竊、委外失效等風險，都不會因為取得牌照而消失。

更值得警惕的是「合規幻覺」：牌照與指引容易被解讀為安全保證，但制度文件只能說明控制如何設計；權限軌跡、交易紀錄、資產勾稽與例外處理，才能證明控制是否真正執行。

對金融機構而言，現階段最重要的或許不是急於推出產品，而是先建立相應的治理能力，包括虛擬資產風險管理架構、託管與私鑰管理機制、交易監控能力，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委外管理制度。

三年後，站在價值鏈哪一層

亞洲主要金融中心的競爭主軸，已從「是否納管」，轉向牌照制度、穩定幣與代幣化等基礎設施的里程碑挑戰。從事前許可、足額準備資產、資產分離及持有人保護等制度設計來看，台灣選擇的是先建立信任邊界，再逐步擴大應用的路徑。

但紅利能否兌現，取決於子法是否提供足夠的合法業務空間，讓合規所創造的信任轉化為市場規模。

當多數人仍聚焦於如何完成合規時，真正的戰略問題是：未來三至五年，要在新金融價值鏈中扮演什麼角色？決定競爭優勢的，未必是誰最早取得資格，而是誰能率先找到自己的定位。當市場開始競爭時，真正的差距不在牌照，而在牌照發下來之前做了什麼。📞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6.07.22 數位時代 金融科技)



張益紳

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揭示2026亞太CFO 調查新趨勢

企業以韌性迎戰風險 AI成為成長新引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動盪中樂觀前行：全球風險當前，財務長信心不減」論壇並發布《2026亞太地區財務長調查》。報告中提到，儘管全球面臨地緣政治衝突、供應鏈中斷及通膨壓力等挑戰，亞太區企業領導人對自身企業發展仍展現高度信心；調查顯示，財務長對自身企業前景的淨樂觀指數達+41%，遠高於其對全球經濟的看法，反映企業正以韌性與靈活性面對市場不確定性。為打造企業極具韌性的體質並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勤業眾信建議，企業除了在技術、服務或硬體方面的科技創新，亦應著重加強財務功能各方面之抗風險能力與靈活性，以期具備在動盪局勢下的長期競爭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動盪中樂觀前行：全球風險當前，財務長信心不減」論壇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動盪中樂觀前行

全球風險當前，
財務長信心不減



整合科技、數據與人才是企業轉化風險的最佳方案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張益紳指出，從產業趨勢觀察，「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重組與AI投資浪潮」已成為影響企業決策的三大關鍵因素。超過八成（82%）的財務長認為地緣政治動盪是未來一年最大的外部風險，但多數企業並未因此轉向保守，反之更加聚焦既有市場的創新、客戶開發及營運效率提升。值得關注的是，AI已從概念走向價值實現階段。調查顯示，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張益紳



54%的企業已在部分業務導入AI，超過半數財務長表示AI已創造實際商業價值；而在廣泛部署AI的企業中，更有65%認為成果符合甚至超越預期。

張益紳建議，企業應將風險管理從短期應變提升至長期韌性建構，除了持續強化現金流、成本與供應鏈管理外，更應加速推動數位轉型、提升資料品質與AI人才能力。未來能夠成功整合科技、數據與人才的企業，將更有機會在不確定環境中掌握成長契機，將全球風險轉化為在地競爭優勢。

urCFO優福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長張鼎聲



三層式財務人力架構，提升市場應變力

urCFO優福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長張鼎聲指出，企業韌性不僅只於成本控管，更是營運架構的動態重組與彈性設計。除了精細的成本管理與流動性部署外，「組織彈性」已成為財務長布局未來的核心策略課題。未來CFO的角色將從成本控制者轉變為韌性設計者，必須同時管理成本結構、現金流、人力配置與數位轉型，並以更彈性的資源配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副總經理朝中瑾



置模式支持企業成長。張鼎聲強調，韌性不是節省成本，更是設計彈性；而彈性，將成為企業長期競爭力的關鍵來源；並提出「交易處理層、執行分析層、判斷決策層」三層式財務人力架構，以提升應對市場波動的能力。🔄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協理蘇盈誠



- 深入了解《Deloitte 亞太地區財務長調查》：<https://deloi.tt/4aUNHiL>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孝甫

運動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運動新經濟、資本新動力

證交所攜手勤業眾信、宏遠證券推動產業升級

臺灣證券交易所攜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宏遠證券舉辦「臺灣運動產業暨資本趨勢論壇－運動新經濟，資本新動力」，邀集政府、資本市場及運動產業代表齊聚一堂，共同探討臺灣運動產業發展趨勢、運動經濟新商機，以及企業運用資本市場加速成長的策略與實務經驗，促進運動產業與資本市場的深度鏈結。

近年在政府政策支持、全民運動風氣興盛及國際賽事帶動下，運動經濟快速成長，運動科技、健康管理、數位內容及運動服務等多元商業模式蓬勃發展。面對產業升級需求，如何整合資源、提升競爭力，並鏈結資本市場取得成長動能，已成為運動產業邁向下一階段的重要關鍵。近年證交所持續優化創新板制度，為具創新性及成長潛力的企業提供更多元的資本市場發展機會，協助企業加速成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今年可說是臺灣運動產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隨著運動部正式成立及全民運動風氣持續興盛，運動已從傳統的競技與休閒活動，逐步發展為結合科技創新、健康促進、觀光旅遊、數位內容及品牌經營的重要新經濟。同

臺灣證券交易所攜手勤業眾信及宏遠證券舉辦「臺灣運動產業暨資本趨勢論壇－運動新經濟，資本新動力」（左起）證交所總經理李愛玲、愛爾達董事長陳怡君、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運動部產業與科技司長王詔民、證交所董事長林修銘、宏遠證券總經理林禎民、展逸國際董事長張憲銘、鎔睿國際董事長顏宥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



時，國人參與運動及健康管理的意識持續提升，相關需求也逐步延伸至運動娛樂、數位內容及生活體驗，為臺灣運動產業帶來更多成長契機。

勤業眾信運動產業負責人朱孝甫表示，運動產業真正的競爭力，不只是創造更多賽事，更重要的是讓每一場賽事都能延續影響力、持續創造價值。臺灣運動產業下一階段發展的關鍵，在於「從創造新資產，到連結既有資產」。運動的價值，不只是打造一場成功的賽事或一座新的場館，而是透過運動串聯地方場域、社群、觀光、健康及商業服務，讓既有資源持續創造新的經濟價值，形成可長可久的產業生態。

朱孝甫指出，過去衡量運動產業成果，多聚焦於參賽人次、觀眾數、票房收入或活動期間的消費效益，但這些指標多屬短期成果。真正具有韌性的運動產業，應建立在居民持續參與、在地場域活化、社群經營及常態化服務之上，讓運動融入日常生活，進一步帶動健康促進、人才培育、地方創生及

跨產業合作，形成持續循環的運動經濟。

延續此一理念，企業也應從一次性的活動思維，轉向長期經營模式，將健康、社會影響力及商業價值納入治理與發展策略。當企業建立可持續的商業模式與穩健的營運基礎後，不僅能創造長期價值，更能進一步鏈結資本市場，取得成長所需資源。

勤業眾信長期深耕資本市場及運動產業服務，憑藉全球專業資源與跨市場服務經驗，協助客戶推動產業策略規劃、營運模式優化、投資評估及資本市場布局。未來將持續整合政策、資本、市場、治理及永續等跨領域專業，攜手產官學各界推動臺灣運動產業創新升級，協助企業鏈結資本市場，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運動產業生態系。④

勤業眾信運動產業負責人朱孝甫





溫紹群

能源、資源與工業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白哲豪

科技與轉型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機器人時代來了 企業迎戰新賽局

勤業眾信：台灣企業應從「用機器人」走向「輸出解決方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Physical AI 加速發展的關鍵時刻》報告，內容指出，目前僅3%的企業將 Physical AI 廣泛整合至營運、5%認為已產生轉型影響，四成企業（41%）則預期三年內將面臨轉型衝擊。這段「高期待、低整合」的落差，反映出Physical AI邁向商業落地的真實處境。

國研院「國家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於2026年4月在台南沙崙揭牌，賴清德總統親臨致詞；行政院「AI新十大建設」與「智慧機器人產業推動方案」四年挹注200億元，台灣的AI戰場正式從晶片延伸到實體場域。惟政策與資本已就位，企業端的整合速度卻截然不同。勤業眾信於9月15日舉辦「Physical AI 新賽局：落地應用下的企業轉型與產業機會」研討會，從產業生態系、價值實現與商業模式、AI 治理准入三大面向，剖析企業從試點走向規模化的關鍵條件。

勤業眾信能源、資源與工業產業負責人溫紹群指出，Physical AI 的戰場已從「技術可行性」，轉向「實體場域的營運價值落地」。尤其在半導體、汽車及精密製造等高產值、高製程複雜度的場域，機器人若結合感知、AI決策與 Digital Twin 模擬，將從傳統固定設備，升級為具應變力的智慧系統。台灣的關鍵競爭力，不在於與科技巨頭比拚模型，而是能否整合 OT 資料、機器人系統、Edge AI、場域驗證及治理要求，將單一應用轉化為可跨產線、跨廠區複製的解決方案。

生態系串聯：用得更多，不等於做得強

溫紹群表示，台灣是機器人的重度使用地區。國際機器人聯盟（IFR）《World Robotics 2025》報告顯示，台灣製造業機器人密度達每萬名員工302台，位居全球前十，遠高於亞洲平均的131台。但「採用能力」不能於「價值取得能力」。用得更多，證明台灣有扎實的應用基礎，但能否進一步掌握軟硬體平台整合與解決

方案輸出，是另一道重要課題。而此落差主要出在整合層，Physical AI 橫跨模擬平台、感測系統、機械結構到運算控制，真正的挑戰不是單項技術是否成熟，而是能否在實際產線中協同運作。

溫紹群認為，企業需要的生態系並非產官學研的集合，而是能完成技術整合、場域驗證、系統部署與跨廠複製的交付體系。國家級研究中心的價值在於強化共通技術研發與場域驗證，但成果能否轉為可輸出的方案，仍有賴企業的產品化與市場開發能力。

商業價值實現：先驗證營運效益，再談服務化

溫紹群表示，多數企業在導入AI的第一步就面臨挑戰。勤業眾信報告指出，企業最大的導入障礙以成本與資源需求（占41%）居首，其次為難以辨識合適應用場景（占36%）、人才與技能缺口（占33%）、技術成熟度與資料可用性不足則占31%。

溫紹群認為，人才與技能缺口以及技術與資料可用性問題，本質上是同一件事：企業缺乏的是同時理解營運現場與數據科學的跨域專業，若缺乏此類人才，Physical AI 只能停在技術展示。但價值實現有其順序，企業應先從製造核心著手，改善產能、良率與設備利用率；接著將智慧決策延伸至供應鏈與端到端管理；當設備可程式化、流程標準化之後，才有條件發展「工廠即服務」（Factory as a Service, FaaS）與「營運即服務」（Operations as a Service, OaaS）。

溫紹群提醒，服務化是能力成熟的結果，不是技術導入的副產品，因此投資評估維度也會隨之擴大。除了設備折舊、稼動率與總持有成本等傳統指標外，當收入來源延伸到系統整合與按使用量計費，跨場域複製成本、服務收入的持續性，以及設備升級風險由誰承擔，都必須一併納入評估。

AI 治理：治理不是內部規範，是入場券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副總經理白哲豪指出，Physical AI 的治理關鍵，在於導入之初即劃定決策分工。讓 AI 專注於場景感知、任務理解與動作

策略等非結構化的工作；而即時控制、功能安全與關鍵決策，則保留在確定性、可驗證、可稽核的程式邏輯控制或人員監督之下執行。相較於企業IT系統的資料錯誤處理，Physical AI 一旦失控可能直接形成環境、公共及人員安全等事故發生，因此欲導入Physical AI的產品，應從產品安全設計開始，納入新興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從產品設計初期發現風險並從根本上根除，而非事後補救。

溫紹群表示，現今 Physical AI 的治理重點已不僅是企業內部管理，更涉及客戶、政府與供應鏈的要求。買方關注的並非企業是否具備一本治理政策，而是相關方案能否通過審查；一旦建立可信任的治理與驗證機制，也更有機會進入高價值利基市場。

歐盟新版機械法規（EU 2023/1230）自2027年1月20日全面適用，具自我演化行為的機器學習安全元件，已被列入須第三方驗證的高風險類別，自主移動機器人也必須具備人為監督與即時介入功能。若將驗證排程往前推算，2026年正是企業的準備期。美國則從供應鏈切入，商務部於2025年9月啟動機器人與工業機械的國安調查，關注供應鏈是否遭外國控制、產品是否可能被武器化。溫紹群指出，這類審查看的不只是價格與規格，還包括零組件來源與資料流向。

「治理不是踩煞車，是拿到入場券。」溫紹群認為，同樣規格的方案，能出示第三方驗證、資料流向說明與人為監督機制的一方，才進得了受管制的市場。台灣業者應把驗證履歷備妥在報價之前，而非事後亡羊補牢。🔒

《Physical AI 加速發展的關鍵時刻》報告

中文版：<https://deloitte/4c7hsNY>

英文版：<https://deloitte/4t8iijY>



楊承修

One FSI 金融服務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風險 加劇 金融監理轉向營運 韌性

勤業眾信推出「One FSI 平台」掌握亞太金融轉型新契機

面對數位金融、人工智慧，以及監理環境持續變化，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從成長到優勢：競逐亞太區金融服務業的未來》報告並指出，亞太區金融服務業正展現強勁成長動能，預計於2035年創造高達4.8兆美元之經濟附加價值，有望超越美國，確立作為全球金融新重心的地位。同時，勤業眾信持續聚焦台灣金融市場的轉型需求，宣布啟動「One FSI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策略布局，進一步整合亞太地區金融業專業資源與實務經驗，透過跨國協作與產業專家網絡，為銀行、保險、證券、投信投顧業等機構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亞太區經濟規模強勁成長，全球金融重心加速東移

勤業眾信One FSI金融服務產業負責人楊承修表示，近年台灣金融業在財富管理、跨境金融與數位金融等領域持續發展，並隨著台商與全球供應鏈轉移，亞太金融業正面臨嚴峻的挑戰。勤業眾信憑藉各區域在地專家網絡及經驗與資源，為台灣金融業提供跨國查核、地緣政治風險防護及數據驗證等服務，協助本土業者接軌國際、導入轉型基因拓展亞太版圖，共同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

掌握四大關鍵戰場，打造永續競爭優勢

- 一、**形塑全新金融體系**：亞太區13個主要經濟體的銀行信貸規模平均高達GDP的122%（約 54 兆美元），遠高於北美的73%，顯見區域高度集中於傳統銀行融資。資本市場仍有相當大的發展與深化空間，以對接龐大的投資需求。
- 二、**贏得客戶青睞**：預計至2030年亞太區65歲以上人口將突破5.6億，且2025年亞太個人財富總額高達169.7兆美元（占全球32.8%）。面對Super App、金融科技及世代財富傳承議題，市場正掀起新型態客戶關係的重塑潮。

三、跨越AI轉折點：調查顯示全球68%的金融機構透過AI提升了生產力（亞太區為66%），然僅18%實現營收成長。反映出僅在既有流程疊加AI工具效益有限，整體商業與營運模式的重新設計正成為拉開競爭差距的關鍵。

四、積極對話監管機構：亞太區金融犯罪合規成本每年達45億美元，整體法規合規支出更突破1,500億美元。隨著監理環境日趨複雜，業者與政策制定者的早期溝通及實務方案對接，已成為影響品牌信任度與市場優勢的重要因素。

串聯亞太資源，聚焦六大核心領域

為協助金融機構因應市場變化與轉型需求，勤業眾信將整合亞太八家會員所的金融業服務經驗、產業洞察及解決方案導入台灣市場，並聚焦六大關鍵領域，包括金融科技與核心系統現代化、人工智慧與資料治理、財務與保險轉型、整合性運營、風險管理與法遵營運服務，以及策略聯盟與生態圈合作，協助金融機構從容因應數位轉型、監理變革及新興商業模式帶來的挑戰與機會。

勤業眾信未來將持續深化「One FSI 平台」發展，串聯專業資源與在地團隊，協助金融機構掌握全球金融市場發展趨勢，並以跨領域、跨國界的整合服務模式，陪伴客戶因應產業變革、加速創新轉型，攜手打造兼具韌性、永續與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生態圈。

►勤業眾信《從成長到優勢：競逐亞太區金融服務業的未來》報告：<https://deloitte/4qFKNoX>

►勤業眾信One FSI 平台團隊成員：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One FSI金融服務產業負責人 楊承修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One FSI銀行產業負責人 劉曉軒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One FSI保險產業暨人才委員會負責人 林旺生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One FSI投資管理產業負責人 婁隴允
- 勤業眾信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One FSI房地產產業負責人 潘家涓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One FSI客戶與市場負責人 陳鴻棋
-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One FSI市場委員會負責人 陳威棋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嘉銘

稅務與法律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家琪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 互動模擬實戰

培養AI新世代「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專業力

由勤業眾信教育基金會主辦的第十三屆「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於上週六圓滿落幕。本屆共吸引全臺14所大專院校、23支隊伍參賽，歷經初賽、複賽及決賽，最終由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勇奪冠軍；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及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則分獲亞軍與季軍；達人獎則由台北大學會計學系、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及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獲得肯定，展現新世代學子在國際租稅、跨境營運及商業分析上的專業實力。

從解題到提問 培養新世代稅務顧問思維

本屆競賽延續去年導入的互動問答環節，除要求參賽隊伍完成個案分析與簡報提案，更重視學生「發現問題、提出問題」的能力，透過即席問答，考驗邏輯思辨、專業判斷及臨場應變，並模擬稅務顧問與企業互動的實際諮詢情境，讓學生從課堂走進企業實務。

勤業眾信總裁柯志賢



AI 賦能專業 攜手學界培育未來人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AI與數位科技正快速改變企業營運及專業服務模式，未來人才除擁有基本專業知識外，更需具備科技應用、跨域整合與問題解決能力。今年除學生競賽外，也首度舉辦教師交流會，邀請各校師長與事務所專家交

流AI時代人才培育方向，以期深化學界與實務界連結。

勤業眾信近年亦積極導入Copilot、Intela等數位工具，將科技應用於稅務分析、知識管理、自動化流程及客戶服務，藉以提升專業服務效率與價值。



產官學攜手 培育國家租稅競爭力

本屆決賽暨頒獎典禮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李雅晶、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組長胡仕賢，以及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專門委員王瑀璇擔任決賽評審，並於晚宴中共同頒發冠、亞、季軍及達人獎項，見證新世代租稅人才的卓越表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李雅晶於開場致詞表示，稅務達人挑戰賽多年來已成為產官學交流的重要平台，透過實務案例與專業交流，讓學生提早接軌國際租稅趨勢與企業需求。李雅晶肯定勤業眾信持續投入租稅教育，培育具備專業能力與國際視野的新世代人才。

AI重塑企業價值鏈 稅務專業走向決策前端

勤業眾信稅務與法律服務營運長許嘉銘指出，AI正快速改變企業營運模式，也重新定義企業對專業人才的期待。面對快速變動的商業環境，稅務專業已不再只是事後協助完成遵循義務，而是能更早參與企業決策與商業發展策略規劃。許嘉銘表示，未來人才的競爭力，不只在於蒐集整理歸納資料、找出答案，而是在變局中提出對策解決問題。因此，本屆競賽特別強調歸納、提問、思辨與反應的能力，希望培養學子面對未來挑戰時所應需的專業判

勤業眾信稅務與法律服務營運長許嘉銘



斷與問題解決能力。

全球議題入題 打造最貼近實務的競賽

本屆籌備主席、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廖家琪表示，今年以AI、高效能運算（HPC）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為背景，納入移轉訂價、CFC制度、跨境投資、國際人才派遣及全球最低稅負制等議題，讓學生提前體驗未來職場的真實挑戰。

面對AI驅動的數位經濟與全球稅制快速變革，勤業眾信將持續透過稅務達人挑戰賽深化產官學交流，培育兼具專業力、國際觀與問題解決能力的新世代租稅專才。④

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冠軍（左起）勤業眾信柯志賢總裁、台北大學財政系、臺北國稅局李雅晶局長



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達人獎（左起）台北大學會計學系、勤業眾信人資長陳薔旬



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亞軍（左起）勤業眾信稅務與法律服務許嘉銘營運長、台灣大學會計學系、賦稅署所得稅組胡仕賢組長



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達人獎（左起）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勤業眾信人資長陳薔旬



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季軍（左起）勤業眾信策略與創新長吳世宗、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國際財政司專門委員王瑀璇



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達人獎（左起）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勤業眾信人資長陳薔旬



和碩攜手勤業眾信 「顧問先行，智造隨行」

共築 AI 治理與數位雙生一站式解決方案



溫紹群

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與和碩聯合科技舉行合作備忘錄（MOU）啟動儀式，結合勤業眾信在AI策略、治理及應用導入之顧問能量，以及和碩自主研發之企業級 AI數位雙生平台，共同為企業客戶提供從策略擬定、平台導入到落地的「一站式AI解決方案」。

面對AI 快速演進，從智慧化邁向自主化的Agentic AI時，常面臨模型治理、資訊安全、法規遵循與組織韌性等多重挑戰。為回應市場對可信賴AI的迫切需求，決定以「顧問先行、智造隨行」為合作主軸，由勤業眾信擔任企業策略與治理顧問，結合和碩在AI平台研發與智慧製造場域的成功經驗，加速台灣產業轉型步伐。

MOU 合作打造「做得出、管得住、撐得住」服務三支箭

本次雙方合作備忘錄以「顧問先行，智造隨行」為合作主軸，整合平台落地與策略治理服務，雙方能力匯流，打造競爭者無法複製的差異化優勢。不僅提供業界少見之一條龍服務，更將治理與平台導入納入同一合作框架，確保企業從策略到落地全程無縫銜接，其中雙方合作確立服務三支箭：

一、做得出：雙方共同定義高價值場景與推估效益，續以單一場景驗證可行性與效益幅度，再完成平台導入，創造營運效率及品質良率提升，並持續擴展複製到全球多個廠區。

二、管得住：重視企業AI風險治理與資安，協助模型定期審查機制，以及制訂AI風險指標，讓責任可界定、資料可保護，以及框架可複製。凡後續有場景新增，即可沿用同一框架，不必重新設計治理。

三、撐得住：在落地部署前，先以模擬預演關鍵營運流程情境，驗證復原與備援策略是否到位，再對接 ISO 驗證，將韌性納入年度治理與稽核循環。

從企業營運到新舊場域的環安衛風險模擬：深化客戶價值，驅動成長

透過和碩強大的產品研發實力與勤業眾信頂尖的AI轉型諮詢，雙方建構起硬核技術與落地治理解方的完美互補。雙方合作適用場景涵蓋企業營運、製造業新工廠建置與NPI產線規劃、產線瓶頸動態模擬、視覺品質檢測、機器人製程最佳化，以及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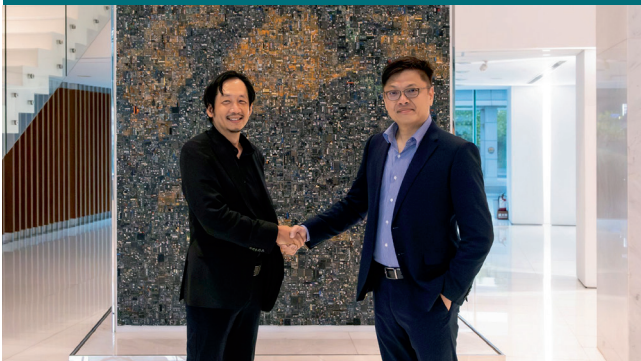
(左起)和碩聯合科技副總經理暨人工智慧長蕭安助、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溫紹群



場域的環安衛風險與情境模擬等數位雙生應用，並由和碩專注於安全底座與 MCP 架構之迭代，勤業眾信則協助前線情境挖掘與企業級導入，攜手降低企業擁抱 AI 的信任與技術門檻。

和碩聯合科技副總經理暨人工智慧長蕭安助表示，

勤業眾信與和碩聯合科技舉行合作備忘錄（MOU）啟動儀式，結合勤業眾信在 AI 策略、治理及應用導入之顧問能量，以及和碩自主研發之企業級 AI數位雙生平台，共同為企業客戶提供從策略擬定、平台導入到落地的「一站式 AI 解決方案」



和碩與勤業眾信的合作結合了科技業 AI 落地能力與專業服務的視野。藉由 PEGEVERSE 企業級平台於製造業場域的成功經驗，我們能將科技製造的落地能力快速複製至不同產業，讓 AI 在任何場域都能「用得動、看得見、管得住」，持續打造高附加價值的應用。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溫紹群則指出，勤業眾信與和碩的合作是共同為企業打造兼具治理、落地與規模化能力的AI轉型模式。透過 Deloitte的策略洞察、風險治理與組織變革經驗，結合和碩豐富的產業落地實務，實踐AI Native共同願景，雙方將協助與企業一同跨越AI導入瓶頸，讓AI創新從概念驗證推進至價值實踐以提升企業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將以本次合作備忘錄為起點，持續深化在 AI 治理、數位雙生與智慧製造領域的協作，共同協助台灣企業在 AI 浪潮中兼顧創新速度與治理品質，實現「顧問先行、智造隨行」的合作承諾。



2026年09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SEP19	09/09(三)	09:30-16:30	成本分析管控與存貨管理實務	侯秉忠
SEP08	09/09(三)	13:30-17:30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老師
SEP09	09/10(四)	09:30-16:30	資本支出投資評估暨企業價值計算實務	彭浩忠
JUL09	09/11(五)	09:30-16:30	進出口貿易業之稅賦規劃與申報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SEP01	09/11(五)	14:00-17:00	NEW~企業持有加密貨幣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實務	陳鴻棋
SEP10	09/11(五)	14:00-17:00	NEW~115年度稅務法令更新重點解析	劉紋廷
JUL03	09/14(一)	09:30-16:30	企業財務稽核與風險控管實務	侯秉忠
SEP11	09/14(一) & 09/15(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多階合併工作底稿設計技巧	陳政琦
SEP02	09/15(二)	14:00-17:00	NEW~企業於「公司治理風險」及「數位科技運用」 相關議題之實務與案例解析	邱立成
SEP03	09/16(三)	14:00-17:00	NEW~國際貿易新賽局：企業永續供應鏈趨勢與挑戰	賴玟蓁
SEP04	09/17(四)	14:00-17:00	NEW~永續與財務資訊的結合：IFRS S1/S2導入的挑戰	錢奕圻
SEP14	09/17(四) & 09/18(五)	09:30-16:30	會計主管法律責任規範與財報不實查核實務	陳政琦
SEP06	09/18(五)	14:00-17:00	NEW~支付境外電腦軟體費(系統費)之扣繳程序解析	林子強
SEP15	09/18(五)	14:00-17:00	加強會計人員協助企業主經營管理的角色與技能	張淵智
JUL12	09/21(一)	09:30-16:30	職場霸凌防治與企業責任之探討	彭浩忠
JUL14	09/21(一)	14:00-17:00	NEW~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內稽實務解析	林光彥
SEP05	09/22(二)	14:00-17:00	客戶信用風險與帳款管理實務	許懷文
SEP17	09/23(三)	09:30-16:30	最實務的營業稅進項憑證申報扣抵解說	黃美玲
SEP18	09/23(三)	13:30-17:30	NEW~會計主管法律責任規範與財報不實查核實務	詹老師
JUL08	09/24(四)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 NEW~高效率合併報表編製資料準備技巧	陳政琦
JUN14	09/24(四)	14:00-17:00	NEW~永續資訊揭露之導入與執行	吳聰皓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SEP12	09/16(三)	09:30-17:30	*上課須帶電腦(Microsoft 365及Excel 2009以上版本)* 打造AI全自動化的財會雲端助理— AI×Excel讓雲端接收發票到財報編製無人力作業化處理	彭浩忠
SEP13	09/17(四)	09:30-16:30	動態預算之目標規劃與執行	李進成
SEP16	09/22(二)	09:30-16:30	企業資金規劃與長短期資金調度實務	李進成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E-Mail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查詢課程及報名請至【勤業眾信官網】→【洞察觀點】最右邊點選【講座與企業內訓】→點選【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分機3980杜小姐、1187蔡小姐



台北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亞資創新服務中心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886(7)971-3339

Fax: +886(3)405-5799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大陸台商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台南

700019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